

退休應準備之文件：

- 一、 教師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助教證書）影本（即任職職務全部職稱之證書）。
- 二、 服兵役之退役證、大專集訓、或國民兵之證明。
- 三、 曾服其他單位（包括中小學或公務員）之離職證明。
- 四、 曾任私校年資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年資（即不同體系之其他單位）請檢附離職證書由人事室先行查證是否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
- 五、 曾任中學教師須檢附中學教師登記證書，大學畢業證書及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 六、 任職證件（歷年全部聘書）。
- 七、 最後一年考績通知。
- 八、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二份，一寸相片三張。
- 九、 臺灣銀行開戶存款簿影本及郵局存款簿影本。
- 十、 服務獎章證書影本。
- 十一、 檢附 校長核准之簽影本乙份，並請於 年 月 日前送回人事室。
- 十二、 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之證明文件。
- 十三、 切結書

附註：本校發放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中秋、端午各一、○○元春節二、五○○元）須符合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二二六號函規定：「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始予照護。：」（即退休時未滿六十歲或未滿五十五歲退休均不得發放三節慰問金）。